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深圳國際及深高速(i)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14 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深高速建議以特別授權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及本次發行將構成深圳國際的一項視作出售主要交易，及深高速與新通產於 2023 年 7 月 14 日訂立之 A 股認購協議，其項下交易構成深高速一項關連交易；及(ii)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4 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深圳國際通函及深高速通函的聯合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聯合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上述聯合公告所披露，預期於 2023 年 8 月 18 日或之前(i)深圳國際將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本次發行(包括衍生的視作出售)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深圳國際通函；及(ii)深高速將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以特別授權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的詳情（其中包括授權董事會和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發行及上市相關事宜）、有關新通產 A 股認購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深高速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深圳國際通函及深高速通函，故預期深圳國際通函及深高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旺新

承董事會命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趙桂萍

2023 年 8 月 18 日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深圳國際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濤先生、劉征宇先生、王沛航先生及戴敬明博士；非執行董事周治偉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朝金先生、曾志博士及王國文博士。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深高速董事為：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呂大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繆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徐華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